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
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
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化（验）字（2019）第 014 号

建设单位：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孙峰

报告编写人：孙峰

建设单位：江苏宝众宝达药业
有限公司

电话：13776987910

传真：

邮编：226407

地址：如皋港经济开发区
粤江路 10 号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
有限公司

电话：0513-55881052

传真：0513-55881030

邮编：226001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3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3
1.5	验收范围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7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1.1	地理位置	8
3.1.2	厂界周围情况	10
3.2	工程基本情况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3
3.5	生产流程简述	14
3.5.1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7
4.1.3	固（液）体废物	18
4.1.4	噪声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结论	21
5.1.1	建设项目概况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废水	28
7.3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3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3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粤江路 10 号；

(5) 投资总额：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废水系统依托现有；

(6) 工作时数：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7) 行业类别和代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1.2 项目由来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粤江路10号，主要从事低毒的农药、兽药和医药原药的生产与销售。

企业投资5324.1万元，新建9600吨/年单水氢氧化锂项目（54#车间）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批复为年产20000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其中年产10400吨部分（17#、18#车间）项目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剩余的年产9600吨（54#车间）项目。公司总占地149790m²，本项目相关占地1258.6 m²。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单水氢氧化锂、300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吨阿哌沙班、10吨利格列汀、10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1650吨甲磺草胺、100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2000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吨碳酸钙、13000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废气

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6 年 10 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16]691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见附件）。

受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26~27 日由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以及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运行情况
年产 150 吨卡酚喹脞、450 吨索酚胺、100 吨苯硫缩合物和 30 吨氟苯缩合物项目（一期）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9 日	2008 年 10 月 6 日	正常运行
			2011 年 5 月	
年产 160 吨三唑酮草酯原药项目（二期）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22 日	正常运行
年产 500 吨索酚喹脞、2500 吨广灭灵、100 吨苯硫咪唑、20 吨奥芬达唑、30 吨氟苯咪唑项目（三期）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正常生产，广灭灵技改
			2014 年 5 月 14 日	
年产 20 吨西咪替丁、20 吨法莫替丁、60 吨氯苯达诺、60 吨右美沙芬项目（四期）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1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法莫替丁未建；氯苯达诺试生产，其余正常生产
			试生产	
年产 1200 吨甲磺草胺、300 吨唑草酮、150 吨芬苯达唑改扩建项目（五期）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正常生产

年产 1800 吨 40% 乙醛稀释技改项目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正常生产
<p>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p>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17 日	<p>2018 年验收年产 104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盐酸异丙嗪；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副产 1040 吨氢氧化锂溶液、20800 吨碳酸钙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p>	<p>年产 104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盐酸异丙嗪正常生产；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正常生产；副产 1040 吨氢氧化锂溶液、20800 吨碳酸钙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正常生产；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9600 吨，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为本次验收项目、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以及 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项目未建</p>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新建项目的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

文）。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 年 5 月 1 日）；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

(4)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

(5)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

(6)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7)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1)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通行审批[2016]691 号文，2014 年 1 月，附件)；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粤江路 10 号，项目地理位置、公司平面布置分别见图 3-1 和图 3-2，



图 3-1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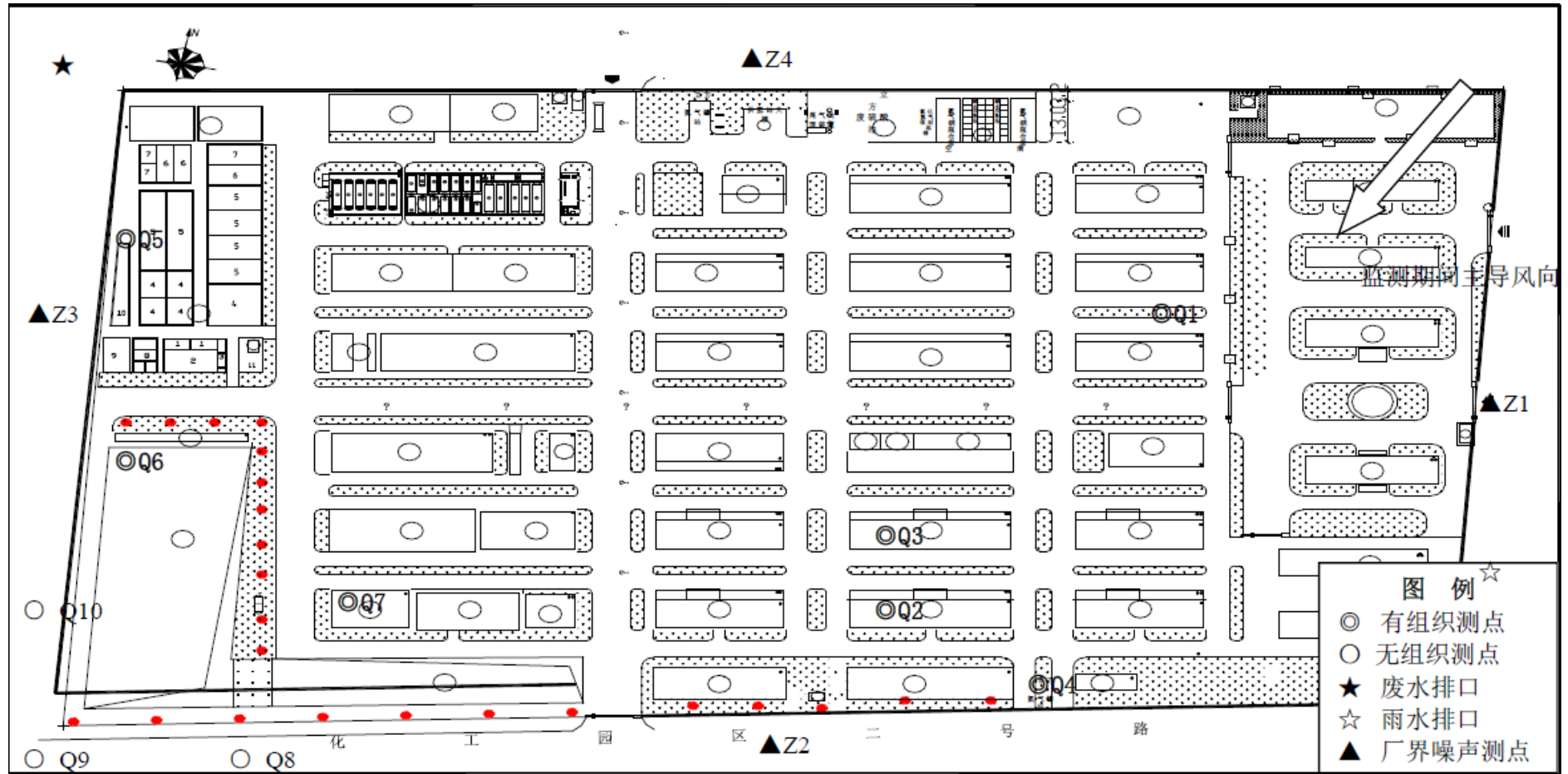


图 3-2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3.1.2 厂界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化工新材料园区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环境图具体见附件。

3.2 工程基本情况

本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3.2-2；主要设备情况见表表 3-3。项目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

表 3-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12 月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行审外备 3206822015010）；2016 年 5 月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行审外备 3206822016007）
2	环评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10 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16]691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4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废水：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	本次验收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
6	破土动工及 竣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7 号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6 日竣工；
7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8	现场踏勘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废气等处理装置建设到位并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9	厂区内其它 项目建设情况	详见表 1-1。
10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表 3-2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9600	7200
2	氢氧化锂溶液（副产）	1040	318.5**	
3	碳酸钙（副产）	19200	19200	

注：

- 1、**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系统运行的情况比较好，原料中带入的杂质量较少，副产氢氧化锂溶液产能减少（详见附件 7）。
- 2、单水氢氧化锂环评批复产能共计 20000 吨，按三期建设产能分别是产能 5200 吨生产线 2 条，9600 吨生产线 1 条；目前已经竣工验收项目两条 5200 吨生产线，共计产能 10400 吨，9600 吨生产线为本次验收项目。
- 4、副产石膏是利用单水氢氧化锂产生的碳酸钙和甲磺草胺产生的稀硫酸反应生成的新的副产品，目前由于该副产石膏项目未建，暂时副产品为碳酸钙。

表 3-4 9600t/a 氢氧化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苛化反应单元						
1	氧化钙料仓	100m ³	1	100m ³	1	与环评一致
2	碳酸锂浆料釜	5000L	2	5000L	2	与环评一致
3	石灰熟化器	5000L	2	5000L	1	设备减少 1 台
4	苛化反应釜	60000L	3	100000L	2	根据实际需要，设备换型，总容量增加 20000L，不足原来容积的 1/3，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处理单元						
5	澄清槽	50000L	4	50000L	4	与环评一致
6	混合槽	600L	3	600L	3	与环评一致
7	精密过滤器	20m ²	4	20m ²	4	与环评一致
8	蒸发器	/	2	/	2	与环评一致
9	水环真空机组	/	2	/	2	与环评一致
10	浓缩液接收器	/	1	/	1	与环评一致
11	离心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12	旋转干燥器	800kg/h	1	1600kg/h	1	由于旋转干燥器是瓶颈工段，能力过小会影响产能，根据实际情况将处理能力提高。
13	氢氧化锂溶液储罐	40m ³	1	40m ³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	单耗量(t/t)	年耗(t/a)	规格	单耗量(t/t)	年耗(t/a)
1	碳酸锂	99.7%	0.92	8800.9	99.5%	0.92	7153.9
2	生石灰	90%	0.85	8126.8	87%	0.89	6920.6

注：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较环评中有轻微变化。变化量不超过原环评量的 30%。

3.5 生产流程简述

3.5.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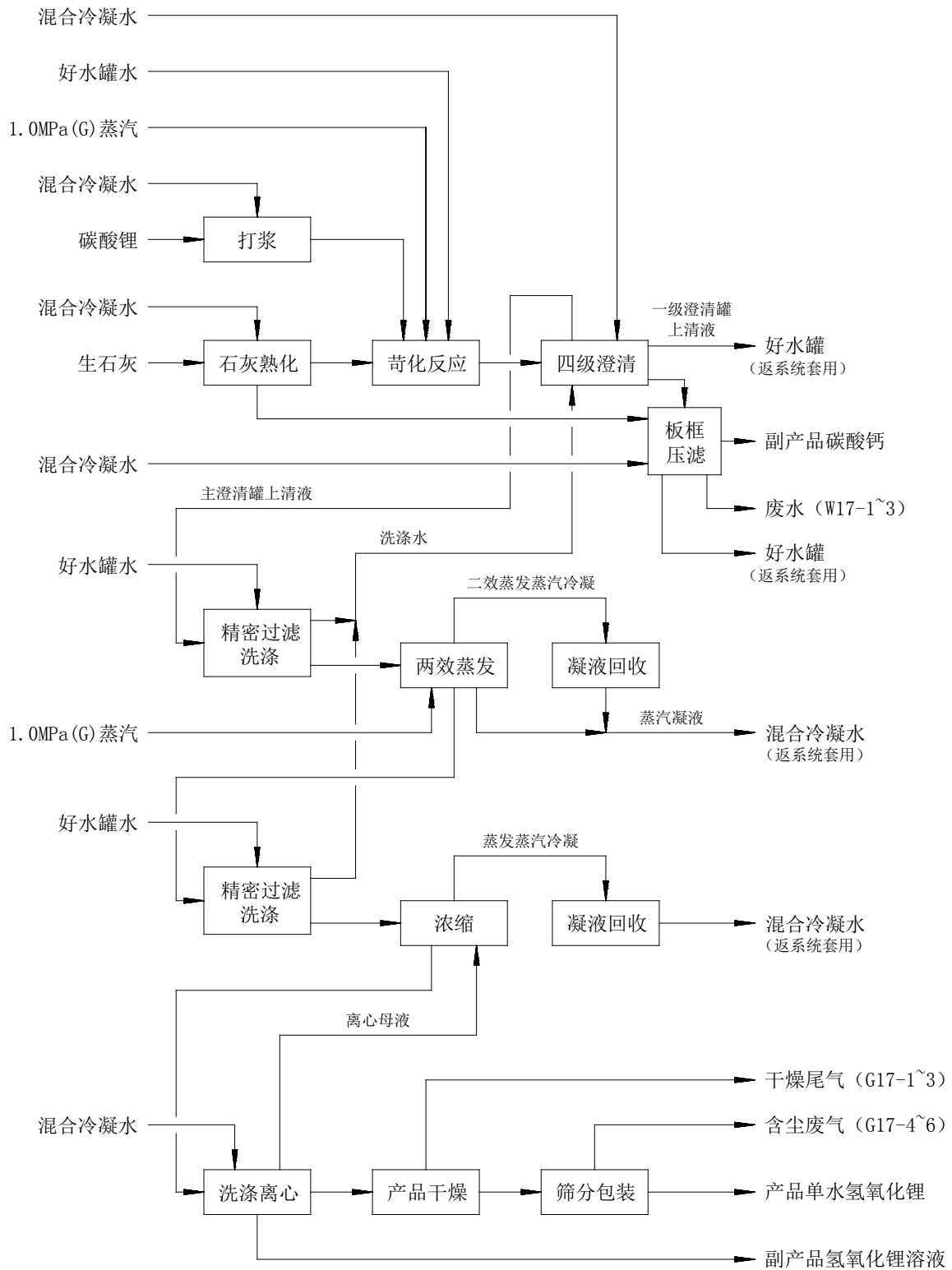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变动主要有以下几部分：

(1) 生产装置上石灰熟化器减少一台。苛化反应釜根据实际需要，设备换型，由 3 台 60000L 的改为 2 台 100000L 的，总容量增加 20000L，但不足原来容积的 1/3，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旋转干燥器是瓶颈工段，能力过小会影响产能，根据实际情况将处理能力提高，此部分未增大原有的产能，也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副产氢氧化锂溶液是单水氢氧化锂的副产品，是在生产的过程中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定期通过排放氢氧化锂溶液来减少系统中的杂质，确保氢氧化锂产品合格，而含氢氧化锂溶液有因为其他的用途所以被作为副产品出售。

在环评初期预估的杂质量相对将多，所以对应的副产量较多，而实际生产过程中系统运行的情况比较好，原料中带入的杂质量较少，所以需要外排的氢氧化锂溶液量比预估的情况要少，随着该产品运行的时间越来越长，车间摸索出一些规律，在生产出合格产品的前提下，可以对产生的氢氧化锂溶液按一定量进行回用，从而提高了单水氢氧化锂的收率，这样导致副产氢氧化锂溶液的量原来预估产能的一半，从系统的运行情况来看这个系统运行效率提高，产能收率提高的一种表现，同时并不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也是通过随着对设备运行情况了解的加深，工人技术水平提高才能达到的一种境界。

表 3-5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3-5：

序号	内容	规定	实际
一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没有变化
二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没有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没有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换型，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三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没有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没有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没有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五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没有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54#车间废气（9600t/a 单水氢氧化锂）：污染物为粉尘。干燥尾气、含尘废气等分别经三个水洗喷淋处理后，合成一股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 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54#车间氢氧化锂 生产线	颗粒物	通过各自水洗塔洗涤后 经过一个排气筒排放	通过各自水洗塔洗涤 后经过一个排气筒排 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易生化处理的低浓度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等。由于本次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依托现有）	
高含盐工艺废水	pH 值、COD _{cr} 、氨氮、甲苯、全盐量	MVR	厌氧+A/O 生化处理	MVR	厌氧+A/O 生化处理
高浓度难降解工艺废水	pH 值、COD _{cr} 、甲苯、全盐量、AOX、硝基苯类	隔油+臭氧化		隔油+臭氧化	
其它易生化处理的低浓度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质检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苯胺类、甲苯、全盐量、AOX、硝基苯类	/		/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无生产固废，只有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环卫处理。

4.1.4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机械和泵类等设备，且都设置在房子内。为减弱设备噪声对周围影响，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 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必须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5)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项目污水排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实施“雨污分流”。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废仓库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320 万元，占项目

投资总额的 7.7%。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	处理效 果、执行 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评投 资额(万 元)	实际投 资额 (万元)
废气	54#楼排气筒	颗粒物	/	达标排放	/	130
废水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	110
噪声	各类电机、泵 等	噪声	设备减振、 厂房隔音	厂界噪声 达标	/	50
其他	/	/	/	/	/	30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5.1.1 建设项目概况

综合以上分析，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拟建项目中涉及较多的有毒、易燃物质，并构成重大危险源，必须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本项目环境风险，特别是要保证自控系统和各种工艺防范设施正常运行，以及储罐区危险性物质泄漏的防范。

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硝基苯储罐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CO 污染事故和罐区甲苯储罐的甲苯泄漏。预测结果显示，最大可信事故甲苯储罐甲苯泄漏扩散后，有风、小风和静风下甲苯的扩散浓度均不会达到半致死浓度；硝基苯储罐火灾/爆炸事发区域次生/伴生 CO 的扩散则会对事发周边的厂内职工健康造成较大的影响，事故发生后需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下风向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范围内的职工进行疏散，同时迅速进行消防、堵漏作业，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针对拟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由最大可信灾害事故的风险后果预测过程可知，事故持续的时间对事故后果有很大的影响，因而要求拟建项目具有较高的自动控制水平，并加强对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在涉及燃爆物质的生产单元以及其它易积聚可燃和毒性气体的区域设置自动在线浓度检测报警仪，对挥发或泄漏出的可燃性或毒性气体进行监测，并将检测信号送入控制室；在中央控制室设立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监测可燃和有毒气体的泄漏情况，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2) 依据拟建项目“厂区雨（清）污分流排水体系示意图”完善生产装置、罐区等燃烧爆炸风险事故危险源消防水收集设施建设。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依据存在的潜在风险事故危险源，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补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内容，同时补足相应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充分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和预案的演练。在完善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基础上，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总结论：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在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15.2 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 加强清洁生产研究，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切实把污染物排放降低到最低水平。

(4) 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排放口的设置按省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位置及规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加强生产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6)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7)加强施工管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应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照环保“以新带老”要求，现有车间洗涤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送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备用设施；现有装置产生的含二氟一氯甲烷废气改为送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乙醛稀释车间新增 2 台水喷淋吸收装置，收集处理乙醛气体；建设一套 MVR 蒸发除盐装置，替换原有三效蒸发除盐装置；在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前增加臭氧氧化工序。	现有车间洗涤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送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现有装置产生的含二氟一氯甲烷废气改为送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乙醛稀释车间新增 2 台水喷淋吸收装置，收集处理乙醛气体；建设一套 MVR 蒸发除盐装置，替换原有三效蒸发除盐装置；在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前增加臭氧氧化工序。
2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和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求。项目高含盐工艺废水经 MVR 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经静置分层、隔油处理后进行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易生化处理的一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质检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接入现有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项目高含盐工艺废水经 MVR 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经静置分层、隔油处理后进行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易生化处理的一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质检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厌氧+A/O 生化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甲苯、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硝基苯类、氟化物、甲醛、总氰化物、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雨水排口 COD _{Cr} 排放浓度符合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
3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送 RTO 装置燃烧处理后排放。甲磺草胺、利格列汀生产装置含氟工艺废气进入立式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甲磺草胺生产装置产生的易吸收工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新建氢氧化锂装置工艺废气经两级水洗喷淋处理。甲磺草胺生产装置含氢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15#车间废气处理后氯气、氯化氢排	废气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送 RTO 装置燃烧处理后排放。甲磺草胺生产装置含氟工艺废气进入立式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甲磺草胺生产装置产生的易吸收工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新建氢氧化锂装置工艺废气经两级水洗喷淋处理。甲磺草胺生产装置含氢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15#车间废气处理后氯气、氯化氢排

	<p>工艺废气经两级水洗喷淋处理。甲磺草胺、芬苯达唑、氯苯达诺、右美沙芬生产装置含氢废气直接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现有 1 根、新建 1 根）排放。各类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环评所列标准，单水氢氧化锂粉尘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标准，RTO 装置尾气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RTO 装置须使用清洁能源，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p>	<p>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DMF、乙酸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所列标准。监测期间，17#车间废气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监测期间，18#车间废气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监测期间，55#车间废气处理后甲醇、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监测期间，RTO 焚烧炉尾气粉尘、SO₂、NO_x、氯化氢、氟化氢、氯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监测期间，焚烧炉尾气烟尘、SO₂、NO_x、CO、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监测期间，导热油炉尾气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氯气、甲苯、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酸、DMF 厂界监控浓度符合环评所列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p>
4	<p>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p>	<p>通过隔声罩、出风口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噪声达标情况待监测。</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吸附及过滤残渣、蒸馏残液（渣）及母液残液均分类送厂内立式焚烧炉、旋转窑焚烧处置；废催化剂、危废焚烧炉灰渣、飞灰、蒸发废盐和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帐，台帐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p>	<p>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4-4。</p>

	<p>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各类副产品达到《报告书》中相应质量标准，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危废焚烧炉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将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RTO 废气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尾气二噁英每年至少监测一次。</p>	<p>排水口安装了污水流计、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且均通过验收与市局联网；焚烧系统日常记录每天填写并保存，焚烧处置在线监控系统也与市局联网，在线数据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显示；按要求对 RTO 废气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尾气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p>
8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p>	<p>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9-1、表 9-2）。</p>

注：由于验收项目是大项目中的一个小项目。很多环节是依托现有项目的。批复里面也没有对验收项目单独的批复，故列出的是整个项目的批复对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			
颗粒物	10	/	29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5-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水质参数	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TP	8	
全盐量	6000	

注: *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的限值。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作为总项目的三期工程，环评批复中未对项目单独批复总量。根据环评中物料平衡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3。

表 6-3 污染物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允许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6385
	COD _{cr}	/
	SS	/
	氨氮	/
	总磷	/
	全盐量	/
废气	颗粒物	0.288

注:根据环评,废水的产生和排放情况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钠和氢氧化锂,都是属于盐类。环评中不引入其他污染因子。故在总量上只针对验收项目的废水排放总量进行一个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表 7.1-1，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1#水幕除尘塔（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1#水幕除尘塔（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水幕除尘塔（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水幕除尘塔（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3#水幕除尘塔（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3#水幕除尘塔（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上下风向 G1-G4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气温、气湿、 气压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水

生活废水：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废水	综合调节池	pH、COD、SS、氨氮、总磷、 全盐量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总磷、氨 氮、全盐量	

7.3 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评价依据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7-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检定情况
		名称	型号 (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2)	已检定
化学需氧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	/	已检定

量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已检定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已检定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已检定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已检定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已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S-03-05)	已检定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明华 YQ3000_D	C-06-15、C-06-20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08、09、22~2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8.4.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t/a	t/d	t/d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32	25.4	79.3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32	26.1	81.58%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氢氧化锂水溶液	318	1.06	0.87	82.0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氢氧化锂水溶液	318	1.06	0.91	85.8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碳酸钙	19200	64	50.52	78.9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碳酸钙	19200	64	53.8	84.06%

注：年生产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排气筒进口 <1#水幕除尘 塔>	1	4854	161	0.781
		2	5234	91.0	0.476
		3	5239	88.1	0.46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4642	64.6	0.300
		5	4798	80.9	0.388
		6	4849	79.6	0.386

均值			4936	94.2	0.465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排气筒出口 <1#水幕除尘 塔>	1	5614	3.33	0.0187
		2	5425	8.80	0.0477
		3	5326	3.43	0.018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7518	4.50	0.0338
		5	7571	2.66	0.0201
		6	7512	6.76	0.0508
均值			6494	4.91	0.0316
处理效率 (%)			94.8%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排气筒进口 <2#水幕除尘 塔>	1	701	133	0.0932
		2	638	90.0	0.0574
		3	638	112	0.0715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570	93.2	0.0531
		5	589	82.3	0.0485
		6	659	101	0.0666
均值			633	102.0	0.0651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排气筒出口 <2#水幕除尘 塔>	1	1372	4.67	0.00641
		2	1669	9.17	0.0153
		3	1362	5.48	0.0013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1680	2.32	0.00390
		5	966	6.29	0.00608
		6	1368	1.25	0.00171
均值			1403	4.86	0.00579
处理效率 (%)			95.2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排气筒进口 <3#水幕除尘 塔>	1	1092	12.3	0.0134
		2	1119	13.3	0.0149
		3	1122	9.06	0.010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1046	5.63	0.00589
		5	1018	9.85	0.0100

		6	1016	7.75	0.00787
均值			1069	9.65	0.0104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排气筒出口 <3#水幕除尘 塔>	1	1882	4.06	0.00764
		2	1457	2.34	0.00341
		3	1678	2.22	0.0037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1662	1.33	0.00221
		5	1654	2.04	0.00337
		6	1170	3.27	0.00383
均值				2.54	0.00403
处理效率 (%)			73.64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排气筒出口	1	8685	2.54	0.0221
		2	8772	3.87	0.0339
		3	9178	4.02	0.0369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8310	3.55	0.0295
		5	7773	2.63	0.0204
		6	7773	4.10	0.0319
均值			8415	3.45	0.0291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	10	/
达标率, %			-	100%	

注：3#水幕除尘的处理效率偏低，根据经验应该是进口粉尘浓度不高。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排放标 准	超标 情况
	名称	单位	1	2	3	4	5	6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³	0.16	0.17	0.16	0.16	0.16	0.16	/	/	/
下风向<G2,>		mg/m ³	0.25	0.28	0.22	0.24	0.19	0.22	0.31	≤1.0	未超 标
下风向<G3,>		mg/m ³	0.24	0.26	0.26	0.21	0.21	0.22			
下风向<G4,>		mg/m ³	0.27	0.30	0.31	0.25	0.22	0.23			

表 9.2-3 无组织检测气相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10 分	9.18	57.28	103.26	东北风	3.4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10.25	55.14	103.21	东北风	3.2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11.12	53.98	103.2	东北风	3.6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3 时 00 分	8.44	60.07	103.29	北风	3.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 时 30 分	6.98	79.77	103.17	北风	3.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7 时 00 分	7.34	82.12	103.15	北风	3.9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10.35	83.16	103.09	北风	4.6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9.28	84.28	103.11	北风	4.3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名称	单位	1	2	3	4	5	6	7	8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43	7.43	7.43	7.42	7.43	7.43	7.42	7.42	7.42 625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8.2	38.0	39.0	39.1	37.6	37.8	37.3	37.9	38.1 125	≤400	未超标
	全盐量	mg/L	5.75×10 ³	5.42×10 ³	5.50×10 ³	5.68×10 ³	5.03×10 ³	5.33×10 ³	5.13×10 ³	5.38×10 ³	5402 .5	/	未超标
	氨氮	mg/L	25.0	23.7	25.9	23.6	25.0	23.2	24.0	24.8	24.4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28	0.27	0.28	0.28	0.27	0.27	0.27	0.27	0.27 375	≤8	未超标
	化学需	mg/L	232	238	226	240	167	180	173	172	203. 5	≤500	未超标

氧量													
综合调节池	pH	无量纲	7.11	7.12	7.11	7.11	7.12	7.11	7.11	7.12	7.11 375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6.4	36.8	35.8	38.3	36.0	35.8	36.1	36.5	36.4 625	≤400	未超标
	全盐量	mg/L	7990 ³	7840	7890	7890	7250	7480	7690	7200	7654	/	未超标
	氨氮	mg/L	21.5	21.0	21.2	21.8	20.9	21.6	22.3	21.9	21.5 25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2.56	2.54	2.56	2.56	2.41	2.42	2.41	2.43	2.48 625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10 ³	2.78× 10 ³	2.32× 10 ³	2.79× 10 ³	3.42× 10 ³	3.51× 10 ³	3.54× 10 ³	3.50× 10 ³	3075	≤5.0	未超标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dB(A)	dB(A)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厂界外 1 米<N1>	企业生产	51.4	47.6
	厂界外 1 米<N2>		52.4	48.4
	厂界外 1 米<N3>		54.3	49.9
	厂界外 1 米<N4>		54.8	50.2
	厂界外 1 米<N5>		56.3	51.6
	厂界外 1 米<N6>		52.5	48.7
	厂界外 1 米<N7>		50.4	46.3
	厂界外 1 米<N8>		51.1	47.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厂界外 1 米<N1>		51.7	48.0
	厂界外 1 米<N2>		52.6	48.7
	厂界外 1 米<N3>		53.8	50.4
	厂界外 1 米<N4>		54.2	50.5

	厂界外 1 米<N5>		55.9	51.3
	厂界外 1 米<N6>		52.1	48.4
	厂界外 1 米<N7>		50.8	46.7
	厂界外 1 米<N8>		51.4	4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9.2.1.4 固（液）体废物

无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生活污水出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7.42~7.43，COD 浓度为 172~240mg/L，氨氮浓度为 23.2~25.9mg/L，SS 浓度为 37.3~39.1mg/L，总磷浓度为 0.27~0.28mg/L，全盐量为 5030~5750mg/L，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3.45mg/m³，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排气中达标率均为 100%。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的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0.4~56.3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6.7~5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 100%。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2-5。

表 9.2-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291	7200	0.2095	0.288

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2-6。

表 9.2-6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55300	56385
	悬浮物	38.1125	/	/
	全盐量	5402.5	/	/
	氨氮	24.4	/	/
	总磷	0.27375	/	/
	化学需氧量	203.5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结果表明：1#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94.8%；2#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95.2%；3#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73.64%。3#因为进气浓度偏低，所以处理效率相对于 1#和 2#较低。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故只对综合调节池和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悬浮物、全盐量和氨氮前后差别不大，总磷处理效率 89%，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达到了 93.4%。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 10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好。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6〕691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 （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提升改

—1—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主要建设内容为：该系列项目包括技改、扩建、新建项目。项目针对现有甲磺草胺装置和奥芬达唑装置，在生产工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设备进行“填平补齐”，并适当调整生产负荷和工艺控制参数，使甲磺草胺产能由 1200 吨/年扩大为 1650 吨/年，奥芬达唑产能由 20 吨/年扩大为 100 吨/年；对现有广灭灵装置进行技改，不新增产能；新增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生产装置。另外氯气站新增一套气化装置系统，改直接加热钢瓶气化为间接加热气化。新建 54#车间用于 9600 吨/年单水氢氧化锂生产，新建 1 座氢氧化锂产品仓库，其他生产装

置均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同时公司对现有废液焚烧炉、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二、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环保“以新带老”要求，现有车间洗涤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送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备用设施；现有装置产生的含二氟一氯甲烷废气改为送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乙醛稀释车间新增 2 台水喷淋吸收装置，收集处理乙醛气体；建设一套 MVR 蒸发除盐装置，替换原有三效蒸发除盐装置；在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前增加臭氧氧化工序。

（二）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和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求。项目高含盐工艺废水经 MVR 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经静置分层、隔油处理后进行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易生化处理的一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质检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接入现有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三）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送 RTO 装置燃烧处理后排放。甲磺草胺、利格列汀生产装置含氟工艺废气进入立式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甲磺草胺生产装置产生的易吸收工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新建氢氧化锂装置工艺废气经两级水洗喷淋处理。甲磺草胺、芬苯达唑、氯苯达诺、右美沙芬生产装置含氢废气直接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现有 1 根、新建 1 根）排放。各类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环评所列标准，单水氢氧化锂粉尘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标准，RTO 装置尾气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RTO 装置须使用清洁能源，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四）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号）要求进一步提升现有危废焚烧炉（1 台回转窑 600kg/h、1 台立式废液焚烧炉 600kg/h）的运行管理水平，回转窑危废焚烧炉尾气采取“旋风

除尘+急冷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碱式喷淋塔净化”处理，立式危废焚烧炉采取“急冷+文丘里除尘+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废气合并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及尾气排放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焚烧炉须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焚烧炉仅限于现有厂区内固废焚烧处置，不得对外经营。

（五）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吸附及过滤残渣、蒸馏残液（渣）及母液残液均分类送厂内立式焚烧炉、旋转窑焚烧处置；废催化剂、危废焚烧炉灰渣飞灰、蒸发废盐和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帐，台帐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各类副产品达到《报告书》中相应质量标准，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危废焚烧炉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将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RTO 废气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尾气二噁英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77641.76/842183.12$ 吨/年、COD $\leq 185.51/311.57$ 吨/年、NH₃-N $\leq 9.85/25$ 吨/年、总磷 $\leq 0.02/2.73$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烟（粉）尘 $\leq 6.403/8.009$ 吨

/年、二氧化硫 \leq 1.521/4.61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8.998 /25.514 吨/年、VOC_s \leq 11.161/17.763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公司最终排放总量待项目验收时予以确定。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厂界外 500 米。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附件二、工况说明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 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 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 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我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我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t/a	t/d	t/d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32	25.4	79.3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32	26.1	81.56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氢氧化锂水溶液	318	1.06	0.87	82.0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氢氧化锂水溶液	318	1.06	0.91	85.8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碳酸钙	19200	64	50.52	78.9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碳酸钙	19200	64	53.8	84.06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年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粤江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行审批 [2016]6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30000	—	—	55300	—	—	56380	—	635530	842183.12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苯胺类		—	—	—	—	—	—	—	—	—	—	—	—				
全盐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0.019	0.02	—	—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氮氧化物		—							1.2528	4.533		
	苯胺类									0.018	0.0196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